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木柵路四五段、辛亥國、高中用地及防洪調節池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地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7時00分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大禮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10樓)

三、主席：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葉副總工程司家源

四、本府出席單位：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詳簽到單)

五、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博嘉里吳里長坤輝

1. 各位長官、鄉親、議員、助理大家好，我今天還是比較關心木柵路四段、五段的發展議題。上次我在市府的時候，我建議建蔽率是否能夠提高至45%。希望這個問題總隊可以回覆，因為剛剛看到的資料還是40%。
2. 簡報圖面上有一個專案住宅區，東環線居然沒有在木柵路四段、五段設站，希望文山、大安在場的議員助理可以幫我推這個。東環線設站後，我不可能從汐止坐到動物園站再轉木柵線，請議員多幫忙爭取。
3. 另外，區段徵收範圍能否延伸至高速公路底下，木柵路五段從以前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到殯葬區。現在土地被割得七零八亂，如果再不處理的話地主的土地根本無法利用。現況是保護區，也希

望整塊土地能夠幫忙解決。

4. 木柵路四段、五段的河堤自行車道到底會不會做?不要深坑做好，木柵這邊沒有銜接上去。從我去年當選觀察一年，台北市跟博嘉里兩個世界，希望台北市政府可以努力加油。之後希望很多土地可以趁這次機會一起弄起來，至少讓自行車道可以連接上。
5. 前里長妙文里長也提到，希望這邊有跨越景美溪人行吊橋。當然這是純粹休閒用，我不敢說有什麼經濟發展。希望在區段徵收案裡可以預留土地，順便看怎麼樣處理起來。
6. 剛剛提到領回抵價地的面積計算，我想請問一下鄉親有聽得懂嗎?今天的地價與開發後的地價的差價怎麼算，是不是很複雜，可不可以用得簡單一點，希望市府這邊都可以接手處理。

## (二) 興昌里吳里長融昊

1. 都發局各位長官、在座的各位鄉親、還有各位議員的辦公室主任  
大家好，我是興昌里里長。我要報告的是在我們里上辛亥國、高中這塊地變更的一些歷史與辛酸。辛亥國高中用地 45 年前被政府劃設為國、高中用地，那時候地主以為是做了個善事，結果劃設為辛亥國、高中用地後，40 幾年來沒有動。在 13 年前，市政府表示要做滯洪池的想法，結果推到最後，其中辛亥國、高中用地被肢解掉，其中軍方土地被變成商一特，再上面的土地要劃為保護區。結果送到內政部被退回，因為覺得有點不合情，也不合

理或是不合法，結果 103 年到內政部被打回來。然後，西側的土地也被台北市政府道德勸說要蓋滯洪池，幾年改朝換代後滯洪池的計畫又沒了。所以，地主辛苦、興昌里附近的居民也辛苦，都市發展時也被這個案子卡在這裡，整個地區發展都受到了阻礙。

2. 現在滯洪池及商一特都確定後，要來處理國、高中用地，現場會有一場說明會重新討論這個，表示臺北市政府出來公告的方案不符合地方的需求，專案審查的委員也覺得怪怪的，所以把方案重新退回給都發局。但是還是要謝謝都發局，因為接受了委員的想法，也接受了地主的一些陳情。
3. 所以才會有方案 2、3、4 等調整方案，至於方案 2、3、4 哪一個比較適合，希望都發局專案針對地主、地方好好坐下來討論，而不要開完說明會後自己閉門造車地決定方案 2 比較好、方案 3 比較好或方案 4 比較好。我個人還建議提出一個方案 5，因為 10 幾年前還沒變更為商一特跟滯洪池用地前，這四塊用地都叫做國、高中用地。所以整個區域發展，我希望這四塊用地都做，不只我興昌里一個里長來決定，甚至旁邊興豐里、興泰里，加上地主們。
4. 我們辛亥路四段是個很敏感的區塊，因為前面有辛亥隧道，無論機車或汽車要經過辛亥隧道要走到蛋黃區進去大安區，我認為變更為保護區放在哪裡太浪費。在臺北市寸土寸金及人口不斷成長情況下變更為保護區，實在太浪費。看之後如何開發兼顧地區發

展、兼顧地主利益，區域的發展我希望整體性規劃及討論。

5. 我參加過很多場都審會議，確實都發局慢慢地有誠意，我希望這個誠意繼續下去，不要讓我們這個區域的里民失望，讓台北市政府失信。我們一步一腳印把它完成，讓三方都能互贏互利，謝謝！

(三)民眾 1：

1. 大家好，小名高○福，土地位於富德段三小段 230 地號，於民國 94 年坡度 30%以下被臺北市政府區段徵收，希望本次也能納入區段徵收，謝謝！

(四)民眾 2：

1. 我是主興 3、主興 9 的地主，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給我們較優的方案，因為的土地被困住 30 年，已經損失很多，希望能夠苦民所苦，謝謝！

(五)民眾 3、民眾 4(合併發言)：

1. 我是辛亥國高中的地主，我們陳情人對於市府所提的規劃方案考量條件不足，而且沒有說考慮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失，沒有考慮到權益內容。我請市府這邊更應該詳細告訴民眾，市府主興 3、主興 4 變更方案沒有考慮到地主的應有權利。
2. 市府竟然有提出整體的規劃方案，應該適度與公有土地共同開發檢討。
3. 市府所提出來的變更方案沒有辦法說清楚地主權益的損失，還有

應得到的權益，僅是草率地帶過。土地長期受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影響，使地主權益受損及地主難以接受。

4. 我們家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的影響範圍擴大到 50 公尺，導致我們家平坦的區域無法納入評估，到底所謂的三級坡是如何計算？市府這邊沒有很清楚地說明，就隨便將土地歸到坡度太陡無法開發，減少我們地主取回土地的權益。想請問影響範圍是有相關法令規範，或是僅為了降低可建築面積，是否讓地主選擇其他的方案。
5. 依市府提出的變更方案主興 3、4，是地主依基地條件全部共同檢討，包括坡度分析，與主興 09 共同討論，請問討論的基準點是什麼？
6. 市府有意將地區做整體的開發，那變更的條件及內容應該要清楚依相關法令、案例及區域條件作綜合評估。另土地難以整合，變更完也難以分配，而無法清楚告知土地所有權人。
7. 辛亥國、高中用地長期以來深受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限制，在沒有辦法徵收的情況下，地主早該享有的權益早就受損了。因為沒辦法再次使用，然後再被我們市府這邊凌遲，及很草率地討論，我們地主們都很難以接受。請市府這邊審慎考慮，地主土地的損失。
8. 另外，請都發局官員仔細評估，主興 03、主興 09 都是我們家族陳氏所有，我們祖先很辛苦留下來的資產，是不可以分割的，都

是屬於學校用地，沒有分配不均的問題。因為時空背景的改變，是少部分的人分配到主興 09 的土地，其他都分配到主興 03 國中用地。如果市府將主興 03、09 個別討論，勢必造成家族紛爭，因為分配不均，造成難以想像的後果，查明土地所有權人的關係，能苦民所苦，不然會造成我們民怨。主興 09 應該一併納入討論，這是我們祖先留下來的共同的土地。

(六)主席回應說明：

1. 謝謝兩位里長，還有幾位先生、女士詢問。我簡單再說明一下今天開會的情況，最主要是文山區通盤檢討目前在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專案小組目前已召開過幾次會，認為這兩個地區包含木柵路四、五段與辛亥國、高中，兩案有比較大的方案內容調整，都委會覺得與市民及地主的權益關係重大，因此認為現在討論中的訊息及目前的方案有必要再跟大家說明。主要是聽大家意見，對於方案是不是有什麼看法，讓這個案子可以持續推動。所以目前方案還未定案，大家仍可以提出意見。
2. 第二部分是有關整個程序的事情，是否大家都有接到一個通知，這次是通知所有的地主參加說明會，所以你們會收到通知。後續聽完今天的說明會，也可以回去掃描 QR code 下載資料，地主之間互相討論、互相了解內容，也希望大家提出意見。如果你想提出意見，也請註明「你在哪一塊地?目前對哪個方案的看

法是如何?我贊成哪個方案?我認為需要做怎樣的調整。」有什麼好的建議可以具體地寫出來，不管是木柵路四、五段或辛亥國、高中用地。今天現場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及後續的書面意見均會統整向都委會報告。希望在一個月內，在過年期間讓大家好好了解跟思考，之後好好把意見表達出來，因為之後都委會還是要繼續審查。也請大家寫下聯絡姓名、地址，後續在審查時也會通知你到都委會上旁聽，來實際了解都委會審查的進度。

3. 針對里長們提出來的幾個意見回應，木柵路四、五段於建蔽率部分在都委會討論已有納入後續的修正，會放寬到 45%。
4. 有關捷運東環段目前捷運局另案討論中，今天主要是說明區段徵收的範圍，若後續有調整也會配合處理。
5. 有關景美溪跨河吊橋會另案納入評估，原則上木柵路四段、五段是整體區段徵收，都有預留未來的可能性，包括公園等，保留增建公共設施服務的土地。
6. 有關自行車道與抵價地的部份，再請交通局與土地開發總隊回應。
7. 有關於第 1 位發言民眾提出的意見應該是針對特定的地號希望納入範圍，建議把你的地號敘明，以利檢視該土地坐落的位置及條件。在這次會議簡報也有提到，對於劃設區段徵收範圍有相關的原則，基本上會跟都委會報告這些地號是否符合劃設的

原則，再由專案小組作進一步的討論。

8. 於 107 年 12 月辦理公展說明會時說明辛亥國、高中變更方案，當初提出的方案 1，整體概念是考量全部都是公共設施用地，且沒有國、高中及防洪調節池的劃設需求，所以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當時公展的思維是考慮實質條件，這塊土地是不是適合做為建築發展用途，所以防洪調節池這塊土地比較平坦，有機會作成住宅區，因此規劃變更為住宅區。至於國中、高中用地比較靠近山坡，雖然中間有部分土地平坦，但區塊位於山坡地。目前對於山坡地土地的開發及保護條件較為嚴格，認為不宜作為開發，因此公展方案提出朝向保護區的發展方向。方案送到專案小組討論，地主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認為局部土地是平坦的，是否有機會開發，不是一刀下去限制開發。後續將意見給都委會委員討論，也認為是否有機會站在公平的角度來看待，包括把所有平坦的土地考量共同解編，公平地讓大家都參與開發，環境保護的部分讓大家共同來分擔，基於這個概念邏輯才有方案 3 及方案 4。方案 2 是舊的方案，只是把土地變更成另外一種公共設施用地。跟方案 1 的概念很像，均係平坦的土地予以開發，坡度比較陡的土地做公共設施用地。回頭來看方案 3、方案 4，都委會也是想聽聽地主的意見，試著提出這樣的構想，公平地讓地主們都能享受開發的權益。



9.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通案性規定要捐三成土地給市政府，就本案來看就是捐比較陡峭的部分。剩餘七成裡面，有一些平坦的土地可以開發，但同時有坡度比較陡的土地不能開發。方案 3 地主捐三成，拿回七成，但七成裡面會有不能開發的土地，然後搭配的容積率 160%。如果今天地主捐七成拿回可建築開發土地，其他不可建築土地捐給市府管理。雖然地主拿回開發土地較小，但土地開發強度可以提高至 225%。其實好與壞是由大家來思考，哪個方案對大家最適合，專案小組召集人也想知道大家的意見。
10. 有關環境敏感區劃設 50 公尺範圍的問題不僅是針對本案，自從中央地調所發布了這套圖資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審查坡地都要註記相關資訊。緩衝區的部份是都委會在審查環境敏感區，委員希望我們提供這樣的資訊。未來要標示可開發區，盡量避開敏感區及緩衝區。
11. 有關二級坡、三級坡其實是坡度的分析，依照《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有標準的計算方式，三級坡就是坡度超過 30%。所以如果你是一、二級坡，表示坡度比較平緩，原則上坡度條件比較適宜做開發。如果是三級坡，坡度超過 30%，我們是認為不適宜開發。

(七)土地開發總隊鄭科長：

1. 其實我們在算區段徵收的抵價地時，如同里長所說是很複雜，因為它涉及的就是整個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剛剛簡報提到的都是法令裡面有的公式，呈現方式已經盡量精簡化。後續於區段徵收程序，土地開發總隊會把相關的面積總價、單價及計算公式跟大家說，等估價後會跟大家說你的面積有多少，大家的補償費是多少都會通知大家。
2. 第二個階段，大家要申請抵價地也會將相關的公式提供給大家，包括你的土地權利價值有多少，用權利價值去換算你可以領回的抵價地面積有多少，後續的程序土地開發總隊都會如實告訴大家。

(八) 交通局：

1. 有關里長詢問木柵路五段自行車道的部分，目前五段是用標線型方式繪設，如果里長有相關需求，後續會再跟里長聯繫，是否做個延伸或把形式改變。

(九) 民眾 5：

1. 謝謝市政府各位長官，為了我們辛苦開了這一場說明會，也謝謝里長為大家說話，我是代表辛亥國、高中的發言。這個圖顯示 60、61、62 地號都是公有土地，但圈起來 50 公尺敏感地區範圍的都是私人土地，所以剛剛才有提到說把住宅極大化。緩衝區 50 公尺也沒有說法令規定，那變成說緩衝區可以極大值，

請在委員會裡面提到是否將緩衝區盡量縮小。

2. 辛亥國、高中跟商業區的旁邊，興德路比較平的地方，剛剛有說明我們平的地方很少，但那條路就是 8 米沒辦法說可以拿出多少平的地方，變成興德里的排水溝。我們希望 103 年做的計畫道路，在經濟考量上幫我們找回我們的土地，這是相對性的。
3. 簡報有提到主興 03、04 是不是比照師專用地拿回 30%，但我比較辛亥國、高中。辛亥國、高中 59%土地坡度超過 30%，但在師專是 80%是四級以上的坡度，這兩個條件差異這麼大要比照辦理，我相信地主沒有一個人可以接受。我們提供了 8 米的道路及排水溝，希望政府也能夠也能夠幫我們想辦法。
4. 地主我們本於能做事的人做事為原則，依規定土地是能夠發還 40%至 55%，那是不是能夠作為我們最低要求。

(十)民眾 6：

1. 我的土地在富德段三小段 310 地號比較在河堤的地方，當初休閒商業區的計畫是全部納入區段徵收，這個討論這麼久的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就這樣沒了。這次再提出這樣一個新的方案牴觸了當初陳師孟當主任委員，他聆聽當地里民的心聲，他很慎重地裁決這個地方對於臺北市政府長久的公共設施的徵收，用救濟跟補償的方式要滿足當地長期未開闢的、為臺北市整個的犧牲。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裁決，不能違背主任委員當初的裁

定。在任何計畫裡面，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犧牲，這不是一個新政府應有的展現。

2. 我認為整體區段徵收是當初討論再三的案子，怎麼會接下來把整個主軸一個大轉彎，台北市政府整個脈絡，承襲當初的裁定，不然正式行文給當時的主任委員陳師孟，是不是當初的裁定沒有採納，是什麼理由為什麼不採納。
3. 我想這樣一個主軸理念不能滿足，用所謂的建蔽容積率較低，請教一下都市計畫寸土寸金，是不是很難得，浪費整個地球資源，我不是針對地主的權益，我是按照整個都市計畫及整個土地利用的價值。這樣對於政府未來的稅收有幫助嗎？要突破那樣的思維，高一點的建案是不是比較容易推案，建商是不是容易去營造。建蔽、容積都可以提高的情況下，是個雙贏的現象。我只是站在地主的立場，希望可以承接歷史，希望市府的長官可以思考當初陳師孟主任委員裁定有沒有效，如果沒有效請你告訴我。

(十一) 民眾 7：

1. 各位長官好，我是木柵路五段的地主。剛剛博嘉里的里長有提到建蔽率提高到 45%，請問已經調整為 45%了嗎？
2. 專案住宅是否屬於你們台北市政府的，住三特的容積率是 160%，專案住宅區是 225%，我是想說在木柵路上這麼開闊，為什麼要

限制容積率這麼小呢?一般住 3 是 225%，應該要提高，不應該浪費土地的價值。

(十二) 民眾 8：

1. 我發覺沒有一個人聽得懂市政府剛剛在講什麼，所有東西都不精準。30 年前已經什麼規劃都有了，30 年後還是這樣，那請問再 30 年是不是一樣。你們做事情我很不客氣的跟你們講，你們完全就是不果斷的，用這種設計設計領薪水的態度來做事情，所以我剛剛很不禮貌地舉手站起來想報告。剛剛這位穿黑色衣服先生，他準備用徵收、準備用市價。你談到市價，那可不可以直接說我全部徵收，一坪 50 萬或 100 萬，然後這個土地可以規劃十倍、二十倍、三十倍、四十倍、五十倍，土地的領空都是地主的財產，領空的財產在日本都是無限。我覺得你們每次開會都是這樣，30 年前是這樣的，30 年後還是這樣。你們給了一個答案了沒有，沒有阿!
2. 你們用你們專業的角度，來替老百姓造福。今天我可以徵收 50 萬，一段時間以後可以增值到 80 萬、100 萬，這是你們需要做的事情，不是老百姓該做的事情。這裡有很多老年人，說句實在話我自己聽了都霧煞煞。我幹工程界、建築界、設計界已經 45 年了，你們永遠都在那裡循環。有幾個東西講的不過就是皮毛而已。我舉個例子，今天我說高速公路下來這塊住宅區想做

成商業區可不可以，200%可以，因為木柵路四段、五段這邊是重新很細膩地設計出來的。應該要定型定物，不是道聽塗說，沒有基本條款一、二，永遠沒有答案。我想 30 年以後還會是這樣子，你們有必要再來嗎？沒有必要！

3. 希望短時間內可以給老百姓明確的答案，要徵收的可以拿多少錢，不徵收的我的價值應該要有多少錢，我要收土地我要有個計算方式，一目了然很簡單的事。讓所有的地主們知道土地價值，讓自己選擇要得到什麼。

(十三) 民眾 9：

1. 市府團隊你們好，簡報有提到之後會有居住安置的協助，想請問那塊住專或是社會住宅會確定在石壁坑這邊嗎？我會想問是因為我從 70 幾年就住在木柵路四段到現在，剛剛有說之後會有很多交通共構的發展，但現在這些東西我們都沒看到，現在你們說現在期程是 5 年內要拆，3 年後我們就要去住安置住宅。如果我們真的搬過去，那像跟現在一樣的坪數，我們生活也沒有得到改善。之前，李慶元議員也有提過木柵路四段、五段這邊好多都是承租房子，在這邊生活或有他們的店面。當然上次有說要徵收，說到徵收我們當然配合，但不能說因為徵收而影響我們現在的人，包括交通上的便利，應該是說讓我們選擇那裡適合我們住，而不是讓我們自己想辦法，造成居住上有很多

落差。

(十四) 主席回應：

1. 第一個是第5位民眾所提有關於辛亥國、高中緩衝區的問題，剛才有提到是在都委會討論通案性的標準。您希望將私有的部份可開發的部分極大化，我們會照專案小組的意見讓委員們了解，如果緩衝區50公尺以內是多少，如果緩衝區更多的面積是多少，其實這件事情是相對的，委員會於會議中去討論。剛剛有說希望擠出更多可開發土地，我想這開發風險都會比較高。建議都可以提出來到都委會，針對如果提高可開發用地，在風險的部分有沒有配套的機制，我想這是互相搭配的，大家可以一起討論相關建議。
2. 至於剛剛提到道路及水溝的部分納入共同一起負擔，如果您有相關土地可以一併提出來，因為也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大家可以一起參與分享，這部分可以再計算一下大家可以配回土地有多少，尤其要算一下私人的部分。
3. 至於領回土地從30%提升至40%或45%，這要計算也許多一點高風險的土地，這都可以在專案小組討論，委員也是希望可以幫地主爭取多一點可開發地。
4. 第二個是富德段土地的部分，請您將所在的位置明確地標示出來。另外有提到使用強度適當地再提高，原則上這次住宅

區的容積是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審過的方案為版本，即 95 年的版本以 160%為基礎，為了爭取大家更大的權益，希望大家用陳情的方式提出來。就經驗來看，曾經審查過的案子，用同樣的基準去討論是較不會有爭議的。如果要提高使用強度就必須要有更多的理由跟論述，所以建議大家都能提出來。

5. 第 7 位發言民眾提到專案住宅區的容積率為何比較高，這次在木柵路四段、五段有劃設 2 處專案住宅。此專案住宅區是因為本案是區段徵收以後地上物需要拆遷，然後要在專案住宅上蓋安置住宅以安置被拆遷之住戶。剛剛土地開發總隊有說明安置住宅是用成本價格讓售給拆遷戶，這個安置住宅是市府取得土地興建後即售予拆遷戶，回饋到區段徵收地區現有的住戶，這是有特定用途。為什麼會比 160%再高 225%呢？是因為希望能夠照顧更多在地的住戶。容積提高一點，至少土地不需要這麼大，相對其他地主分回的土地比較多；相反，如果容積率壓低，需要興建安置住宅的土地會更多，相對會排擠到地主領回土地。而且，像過去市政府在辦理相關區段徵收案，例如社子島、士北科等等，專案住宅區的容積率會比一般可建築土地超微略高一點點，以取得一個平衡，更希望照顧更多的人。

6. 第 9 位發言民眾也有提到，就是有考量到大家居住條件的關



係，所以才劃設兩塊不同的位置，配合總隊的安置條件再去  
做選擇。

7. 第 6 位發言民眾有提到有什麼樣的篩選條件，因為當初的都市計畫案沒有通過，所以這次重新擬了一個方案納入通檢，但也是根據過去的計畫內容為基礎，再重新走一次都市計畫的程序。所以一晃可能就是十幾年，我們也不希望再這麼久了，希望大家提出調整或修正建議，儘速凝聚共識，讓這個案子趕快定下來，以利進入下一個階段。剛剛總隊有提到整個區段徵收後面來有多個步驟，現在還只是第一步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區段徵收啟動後還有很多程序。
8. 提醒大家這次開說明會，希望大家可以了解內容，可以在 2 月 14 號前提供意見，在過年期間大家互相交流一下。

(十五) 民眾 9(第 2 次發言)：

1. 現在這些木柵路四段、五段都是保護區，請問你還要安排到什麼時候，你們能不能果斷一點，今年六月底以前把所有的案都定下來。老百姓可以選擇要買要賣，可以開始做選擇。不要再模稜兩可，之後細節的東西之後再檢討。我問你，再過兩年還是保護區啊！再過五年還是保護區啊！你們現在做事情永遠都是再來、再來、再來！這裡有多少個老頭子願意等你。所以我們就當作生意來做，你們賣我們買，用這個角度去切

入，用很果斷的去切入就好了嘛！我們柯市長什麼時候要下台也不知道，之後會變成怎麼樣也不知道，30年前也是這樣，你們現在這個答案還是這樣。

(十六) 主席回應：

1. 總隊剛剛有發問卷問大家是否同意區段徵收，還有對方案的意見。其實我們可以透過這份問卷詢問大家的意見，如果很快有共識就可以很快定案，定案後就可以走下一步。這就是大家互相，如果很真實希望這個案子趕快推動，拜託大家很明確把意見表達讓市府來收斂。

(十七) 民眾 6(第 2 次發言)：

1. 如果區段徵收是政府公權力的一個介入，如果以調查來說，有多少人不願意的狀況下，這個案子會不會進行，第一個是個準則問題。
2. 第二個剛剛回答我的問題，我姓 O，不姓 0，表示你沒有聽到我問題的核心。當初救濟是要滿足木柵路五段，焚化爐及其他土地整個救濟無門。當初環保局在做垃圾掩埋場說明，因為講說用這個東西辦了以後，其他保護區要做整體開發，民國 74 年到現在。環保局局長後來說沒有這樣的計畫，當初口頭承諾的東西沒辦法兌現。希望跟老百姓溝通面對面要有魄力、要有決策去研究，我已經從 74 年待到現在。當初阿扁當

市長時，為了選舉利多要親水一帶愚公移山。我說你要愚公移山可以，你用區段徵收，不要把我們堤線移到木柵路五段，全部變成堤線用一般徵收，以前的法令行水區還不能加成。我想這個不是一個民主社會應有的現象，我那時候就在問我們到底是採取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還是共產主義。如果你跟我說你是個共產主義不可改變，我立刻離開不留下，這是我當初講出的一個心聲話。所有各黨各派的代表，當初的副局長是許志堅，結果在所有的鄉親聆聽過我的一席話以後，沒有一個人舉手。收集民意後產生馬英九當市長的時候新的一案，在郝龍斌市長整個總質詢以後開花結果沒有兌現。整個市政府承襲下，讓市府是漂浮的，沒有一個決定權，沒有帶給我們一個願景。這樣的市政府我們怎麼相信。當初讓都市計畫委員聆聽我的一席話，當初我是代表木柵路富德里，他站起來回答我的話，他們聆聽里民的心聲。然後當時的都發局長張景森也立刻站起來，他說這個地方任何計畫都要滿足這個地方長期的犧牲，這些核心的問題希望再帶回去自己好好的思考，謝謝大家！

(十八) 主席回應：

1. 謝謝，今天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其實這次的方案也是反映過去大家歷次所提的意見，包括這次木柵路四段、五段

靠河的部分也有被納進來。大家有比較好的意見，在都委會討論時都會虛心地來接受與討論，希望大家也可以持續追蹤整個計畫進度。

2. 目前整個計畫資訊都有公開上網，希望在 2 月 14 日以前大家提供寶貴的書面意見給都委會，以利後續審查。
3. 今天的會議到這邊結束，大家有什麼問題都可以來問，也可以私下跟大家詳細做說明。謝謝大家！

六、散會(下午 9 時 00)

附件一 教育局書面意見(109年1月17日北市教工字第1083124370號函)

- 一、 本局經管辛亥國、高中預定地係本府為興辦本市辛亥國、高中新建工程需要，前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嗣因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致部分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於87年間申請發還原徵收土地，先予敘明。
- 二、 上開預定地約40%土地之坡度達30%致無法建築，又範圍內徵收土地業經部分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買回，另公有土地為軍方通訊連隊使用，並不同意撥用，且該預定地所屬行政區人口成長呈減緩趨勢，既有國、高中學校應足已因應就學需求，爰本局於93年評估已無關校需求，並函請貴局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非學校用地。
- 三、 嗣經本局於102年再評估辛亥國、高中預定地之設校需求，評估結果如下：
  - (一)依文山區0至15歲人口發展趨勢評估，近年來因少子化因素人口增長明顯減緩，倘若新設立辛亥國中勢必造成教育資源浪費之現象。
  - (二)查本市市立高中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並未採學區制方式入學，本市現有市立高中28所，綜合高中5所，文山區內現有4所高中可供選擇似可滿足文山區高級中學教育服務需求，且上開預定地距離萬芳高中僅500公尺；另本市公私高中、職招生已面臨招生困難及供需失衡等困境。
  - (三)本局經各方面審慎評估後仍維持93年決議，本市辛亥國、高中預定地尚無關校需求。

附件二、說明會照片





